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9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2）、《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8-11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预定于2018年10月16日下午2: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0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70,763,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8%）（以下简称“杨树蓝天”）以书面方式提交的《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七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2018年10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提案，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

公司董事会审查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股东杨树蓝天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提出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内容外，公司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未发生变更。新增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公司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七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与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拟与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中科鼎实”）三十七名股东，即殷晓东、王海东、赵铎、金增伟、李万斌、杨勇、陈恺、王宁、宁翔、张景鑫、刘爽、屈智慧、田耿、桑志伟、赵建军、杨柳青、

陈伯华、李庆武、田子毅、蔡文博、姜伟、王晨阳、张淑敏、李忠博、宋慧敏、王世君、方忠新、刘燕臣、姚元义、邱二营、张蒋维、张文、马宁翠、牛静、杨志浩、刘金伟、樊利民，共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价触发条件及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事项进行修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原第 4.1.4 条第（4）项“调价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 A 或 B 条件时，触发调价机制：A、深证综指指数（wind 代码：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盘点数（即 1,766.61 点）涨跌幅超过 20%，且京蓝科技股票（wind 代码：00071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盘点数涨跌幅超过 20%。B、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wind 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盘点数（即 2,663.71 点）涨跌幅超过 20%，且京蓝科技股票代码（wind 代码：00071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盘点数涨跌幅超过 20%。”修改为“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 A 或 B 条件时，触发调价机制：A、深证综指指数（wind 代码：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盘点数（即 1,766.61 点）涨跌幅超过 20%，且京蓝科技股票（wind 代码：00071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盘价涨跌幅超过 20%。B、证监会土木工程建筑指数（wind 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盘点数（即 2,663.71 点）涨跌幅超过 20%，且京蓝科技股票（wind 代码：00071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盘价涨跌幅超过 20%。”。

2、交易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原第 5.5 条：“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属于上市公司、乙方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按资产交割日后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中的每一方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占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目标公司全额补足。”修改为“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标的资产（即中科鼎实 56.7152% 股份）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中的每一方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占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目标公司全额补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因议案调整给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